

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创业板规范运作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创业板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员工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亦不存在公司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3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4、关联董事将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实施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8 月 21 日